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
举高及专勤类车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T2023-SN-ZY-ZC-HW-0915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费用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8 投标文件语言 16

 9 计量单位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文件格式 17

 12 投标报价 17

 13 投标货币 18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

E 投标和评标	20
21 投标	20
22 评标委员会	20
23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1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F 授予合同	23
26 中标	23
27 中标通知	24
28 签订合同	24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投标函	39
附件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2
附件 ★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3
附件 ▲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4
附件 非★▲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5
附件 业绩一览表	46
附件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7
附件 技术方案	60
附件 服务承诺书	61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6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HW-0915

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

预算金额：4085.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85.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第1包：采购内容：25米云梯主战消防车；数量：1辆；预算：26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2包：采购内容：32米云梯消防车；数量：1辆；预算：33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3包：采购内容：3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数量：2辆；预算：65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4包：采购内容：举高喷射消防车(18米)；数量：5辆；预算：80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5包：采购内容：举高喷射消防车1(30米级别)；数量：1辆；预算：22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6包：采购内容：举高喷射消防车(40米级别)；数量：1辆；预算：46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7包：采购内容：60米以上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数量：1辆；预算：84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8包：采购内容：抢险救援消防车A；数量：3辆；预算：315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第9包：采购内容：抢险救援消防车B；数量：1辆；预算：210万元；用途：消防救援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1）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包（人民币），售后不退。（2）本项目文件获取方式：线上/线下。（3）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标书申请表（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iyun@sxzjtc.com，并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标书费）；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获取文件成功。文件获取时间以公对公转账到账时间及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准，上述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视为文件获取失败。收款单位：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46245822 （4）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18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11月 30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长和国际D座西安铂菲朗致美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5号

联系方式：兀老师 029-86167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李芸、胡婷、史肖霞 029-88364981-819/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芸、胡婷、史肖霞

电 话：029-88364981-819/8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期： 1包、2包、3包、6包、7包、9包：签订合同后300个日历日内供货 4包、5包、8包：签订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供货
6.	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 （2）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货到甲方指定地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4）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5）自验收（安装）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由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
7.	质保期限：整车质保五年。
8.	所投车辆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公告》目录内，未在目录内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9.	演示视频同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10.	合同签订：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第1包：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第2包：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第3包：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第4包：人民币捌万元整 第5包：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第6包：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第7包：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第8包：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第9包：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u>开标截止时间前</u>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登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3-SN-ZY-ZC-HW-0915（<u>1/2/3/4/5/6/7/8/9包</u>）项目保证金 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10
13.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三套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投

14.	标文件应胶装成册。
15.	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管部</u> 接 收 人：李艳菊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17.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

	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供应商”“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规定。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需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格式
 - 5.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6 评标方法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购标后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纸质的形式予以确认。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3）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0.2 按照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产品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包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2.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投标报价含人工费（含保险）、施工费、设备费、设施费、各种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配合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5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具备和服务；

14.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环保认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其为无效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

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扫描件）及演示视频。

19.4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9.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E 投标和评标

21 投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与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拆封投标文件。

21.3 该投标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家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24.2.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4.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的情况；
 - 24.2.3 货物质量的稳定性和适用性；
 - 24.2.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 24.2.5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
 - 24.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4.2.7 技术规格及要求所涉及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24.2.8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和维护费；
 - 24.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

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3.1 投标文件里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5.3.2 对招标文件的加★要求无负偏离。

25.3.3 单项报价超出单项预算金额。

25.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的签署。“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5.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4.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4.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4.4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5.4.5 设备技术指标提供虚假指标或者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25.4.6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4.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4.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5.5.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 评标主要内容

25.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样品要求、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团队、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25.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25.8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F 授予合同

26 中标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如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未中标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9.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按包下浮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每包中标金额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29.1 的规定。

29.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3-SN-ZY-ZC-HW-0915（1/2/3/4/5/6/7/8/9包）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包号：第_____包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HW-0915）第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
- 7、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1、本合同标的为包括设计、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分项报价、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制 造商	品牌型号、规格 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人民币元整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 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修期、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和装备送检等全部含税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期：

1包、2包、3包、6包、7包、9包：签订合同后300个日历日内供货

4包、5包、8包：签订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供货

3、到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货物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乙方配合：

①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②达到了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③达到了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④满足国家、陕西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⑤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并出具验收书。

（2）所有产品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3）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料和器材标签，要求如下：

技术资料：每套货物提供 1 套中文版纸质说明书，随装备一同供应；另每种装备提供 1 份电子版说明书、培训课件及视频。

装备标签：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RFID）。按照标准要求，每套装备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含但不限于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规格型号、售后电话（供货商）等内容。

（4）合同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

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填写《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

2、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货到甲方指定地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4、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5、自验收（安装）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由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并为合法渠道对本项目进货的全新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或经查实有虚假材料的,甲方将向财政部门反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处理。

2、所投的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由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双倍赔偿。

5、产品整体质保期五年,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

2、供应商在全国各省（直辖市）应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供应商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质保期内，产品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2 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或性能更优的替代产品,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及产品使用单位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所有产品和软件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6、供应商需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周期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7、所有产品超过保修期后，3 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八、索赔

1、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质量问题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处理。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应当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索赔方式如下：

①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②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更换货物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产品，甲方做出退货处理，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予以追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在验收中若存在不合格产品，再按照索赔条款进行处理。

（3）如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的，甲方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按照退货情形进行违约索赔。

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可扣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直至扣完质保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含每半年开展一次巡检），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交付的货物第 1 次验收不合格而被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整改完成的

时间超过限期整改时限的，按照第九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如甲乙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约行为继续发生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陕西国际仲裁院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受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甲方将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参数表、配件、耗损件、易损件、工具清单等）

附件 1

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	参考图片

附件 2

消防车辆设计三视图

附件 3

配件、耗损件、易损件、工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件名称	数量	市场价格（元）	保修期
1					
2					
3					
备注：上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4

区域维修服务网点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表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电子版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 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 勤类车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HW-0915

包号：__包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〇二三年__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	--------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5)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6)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入选后未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代理人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元
交货期：（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响应/不响应）	
质保期限：（响应/不响应）	

说明：

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件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 包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填写，有规格/型号填写规格型号，无规格/型号的填写简要技术描述。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无采购数量变更，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各包分项报价表中各项单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全或单项、总价报价超出预算均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材质说明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页共 页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条款”有偏离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相关证书等，不能有不明确响应及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第 页共 页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条款”有偏离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相关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非★▲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第 页 共 页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非★▲条款”有偏离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加在此表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

文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 SZT2023-SN-ZY-ZC-HW-0915 的“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对多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内容进行评审，见评审办法细则。

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附件：评审办法细则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分。（节能环保产品）	1
技术部分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涉及功能部分可提供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随车器材配置数量、型号能够满足所配车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50分。 核心指标“★”不能有不明确响应及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重要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	50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一般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参数每完全复制粘贴一条扣0.5分，50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备货、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财力调配、运输、送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备货时间响应或优于、运输计划详尽计0.5-1分；备货时间响应、运输计划简单但不影响招标人使用计0-0.5（不含）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责任制度： 拟投入本项目的详细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人员安排有具体可行的方案，拟投入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计0-1分； 3、车辆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障措施： 有完善的车辆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障措施根据情况计0-1分。	3
质量保证	1、产品整体综合控制系统及相关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综合控制系统及相关技术响应情况, 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灵活，使用安全，能达到实用、先进、稳定、耐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计0.5-1分，自动化程度较低、操作的安全性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但不影响使用，资料有欠缺的计0-0.5（不含）分； 2、投标产品整体配置情况： 投标产品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计1-2分；投标产品安全可靠，基本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较合理，基本能保证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较明确，资料有欠缺计0-1（不含）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的内容须与所投产品的技术内容一致）； 3、产品来源合格证明文件：	6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保障措施： 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质保期内、外承诺：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产品附属配件供应渠道通畅，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情况，根据承诺情况：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完全保障，并有明确的保障数量计0.5-1分。承诺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基本能保障，保障数量不明计0-0.5不含）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的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品种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0.5分，满分2分。 注：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	2
视频演示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演示视频（包括但不限于①展示设备与所投产品型号、配置的一致性以及彩色实景拍摄产品尺寸及外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符性；②彩色实景演示产品功能及操作便利性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提供视频内容完整，分辨率清晰，视频中所涉及产品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相关功能的演示全面、能逐项体现采购需求中规定内容，且功能展示效果符合采购需求，所验证的相关需求参数科学可信，操作流程明确直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得1分；无演示不得分。 备注：1、方案演示需满足本次招标需求，以真实产品演示，原型及PPT演示不得分。 2、演示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不一致、演示产品型号无法判断或未提供演示视频的均不得分。 3、演示视频同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2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的设置、响应时间，售后能力，人员配备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方案说明；证明材料完整详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响应时间短、响应时间迅速、人员配备完整计1-2分，方案简单、响应时间较长或未明确计0-1（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 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1-2分，有相关承诺，但内容简单或未明确响应时间计0-1（不含）分； 3、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期满之后保障措施：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期满之后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修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维修及质保期满后维修的收费情况等服务项目承诺，根据内容完整程度计0-1分； 4、培训措施：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内容完整程度计0-1分。	6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除价格分外，其余评审因素的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独立打分，加和后取平均值；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的原则。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1包：采购内容：25米云梯主战消防车；数量：1辆；包预算：260万元；单项预算：260万元；

1、整车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9000×2520×3950（不含水带拖车）；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3）排放标准：国VI；

▲（4）比功率≥12kw/T。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进口底盘；

（2）驱动形式 4×2；

（3）驾驶室：双排四门；

（4）发动机：

①额定功率≥ 230 kw；

②油箱容积≥ 300 L；

③燃油种类：柴油

（5）变速箱：自动；

（6）底盘设置 EBS 系统，防抱死系统（ABS），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导航仪等设备；

3、驾乘室：

（1）布局结构：单排驾驶室+独立乘员室，采用全铝合金；

（2）座位设置：≥6，主驾驶座椅为气囊减震；

（3）安全设置：每个座椅均设置预紧安全带；

（4）空气呼吸器架设置：设置数量≥4 个；

（5）独立乘员室具备空调和与驾驶室沟通的通讯设备。

4、车厢：

（1）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成型；

①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6 个；

②车外照明灯数量≥6 个；

③内侧照明灯数量 ≥ 6 个；

5、卷帘门：

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等部件耐老化与抗拉压，设置按钮式加拉杆箱条锁。

6、脚踏板：

（1）材质：铝合金型材；

（2）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7、电、气路系统：

（1）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泡沫混合系统：常压泡沫比例3%及6%，手动、自动控制。

（3）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进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4）绞盘参数：

①绞盘：进口；

②额定拉力 $\geq 35\text{KN}$ ；

③钢丝绳长度 $\geq 30\text{m}$ ；

④钢丝绳直径 $\geq 8\text{mm}$ ；

⑤配备防水保护罩

（5）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8、消防泵：

（1）消防泵：进口高低压泵；

▲（2）额定流量：1.0Mpa时 $\geq 55\text{ L/s}$ ；4.0Mpa时 $\geq 7\text{ L/s}$ （3米吸深）；

（3）引水形式：双活塞真空泵；

（4）引水时间 $\leq 50\text{s}$ ；

（5）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6）最大真空度 $\geq 80\text{KPa}$ ；

(7) 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h$ 。

9、液罐：

(1) 容量：

①水罐 $\geq 1800L$ ；

②泡沫罐 $\geq 200L$ 。

(2) 结构：带防荡板，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3) 材质：不锈钢材质或高分子 PP-C 材质；

(4) 顶板、侧板、隔板厚 $\geq 3mm$ ；

(5) 底板厚 $\geq 4mm$ ；

(6) 水罐人孔口径 $\geq 440mm$ ；

(7) 泡沫罐人孔口径 $\geq 440mm$ 。

10、管路系统：

(1) 150mm 外吸水口数量 ≥ 1 个；

(2) 80mm 出水口数量 ≥ 2 个；

(3) 65mm 出水口数量 ≥ 2 个；

(4) 80mm 加水口数量 ≥ 2 个。

11、卷盘参数

高压软管：长度 $\geq 30m$ ，管内径 $\geq 25mm$ ，工作压力 $\geq 4Mpa$ ；

12、水带拖车

(1) 形式：带快速锁止和释放接口。

(2) 数量：1 套(2 个)，每个可收卷不小于 100 米水带；

(3) 位置：固定于车尾保险杠上。

13、支腿

1、型式： H 型

2、支腿操作：手动展开调平和收拢

3、支腿动作时间： $\leq 40(s)$

4、支腿横向跨距： $\leq 4500 (mm)$

14、梯架及转台

(1) 梯架节数： 3-4 节

(2) 梯档间距： $350mm \pm 50mm$

(3) 梯挡防滑：圆杆外表面覆盖 3M 黑色防滑材料

（4）伸缩机构：高柔性钢丝绳及滑轮组实现同步伸缩

（5）梯架主材料：特制高强合金无缝矩形管

（6）中心回转接头：水、电、液一体式

（7）回转角度：360°

（8）最大工作高度：≥25(m)

（9）最大作业幅度：≥15(m)

15、工作斗

（1）结构型式：钢制结构

（2）平台面积：≥1m²

（3）防护栏高：≥1100mm

（4）配置工作灯、安全绳环孔

（5）调平方式：自动调平

▲（6）工作斗额定载荷：≥300kg

16、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7、车辆上装部分如果设置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警戒灯光；

第2包：采购内容：32米云梯消防车；数量：1辆；包预算：330万元；单项预算：330万元；

1、整车参数

1) 底盘：

★（1）进口底盘；

（2）外形尺寸mm：≤12000×2500×3800；

（3）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4）工作斗最大承载质量≥400kg；

（5）驱动形式 ≥6×4；

（6）发动机功率≥320kW；

▲（7）比功率 ≥10kw/T；

（8）排放：国VI；

（9）变速箱：自动；

（10）设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导航仪等设备。

（11）油箱容积：≥300L

（12）燃油形式：柴油

3、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车门开启角度：≥85°。

（2）座位设置：乘员≥2人。设置预紧安全带。

（3）电子设备：驾驶室内设置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3、消防泵：进口；

▲（1）额定流量≥100L/s，额定压力≥1.0Mpa；

（2）引水形式：采用全自动水环式引水或电动刮片式；

（3）吸水深度≥7m；

（4）引水时间≤80s；

4、消防炮：进口

（1）型式：水、泡沫两用电动遥控消防炮；

（2）最大流量 $\geq 80\text{L/s}$ ；

（3）射程

①水 $\geq 70\text{m}$ ；

②泡沫 $\geq 60\text{m}$ ；

（3）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

（4）射水角度范围：

①水平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

②俯仰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

5、泡沫比例混合器：全自动比例混合器1%—10%。

6、倒车影像系统：360° 行车记录一体机，驾驶室内设置 $\geq 7"$ 显示屏。

7、自动充电装置：具有市电供电，发动机启动时自动脱离功能。

8、上装电气要求：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9、液罐有效容积：

（1）水罐 $\geq 3\text{m}^3$ ；泡沫罐 $\geq 1\text{m}^3$ ；

（2）材质：不锈钢材质，内壁有防腐功能；

（3）底板厚度 $\geq 4\text{mm}$ ；

（4）侧板厚度 $\geq 4\text{mm}$ ；

（5）顶板及隔板 $\geq 3\text{mm}$ ；

10、支腿形式：H型或X型；

（1）支腿展开跨距：

①横向：5500—6000mm，

②纵向：6000—8000mm；

（2）调平方式：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收拢；手动电控式；手动液压强制式；

（3）支腿展开时间 $\leq 50\text{s}$ ；

（4）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leq 150\text{s}$

（5）支腿不平或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信息。

11、臂架最大工作高度 $\geq 32\text{m}$ ；

▲（1）射水时工作斗承载（kg） ≥ 150

（2）最大工作半径 $\geq 20\text{m}$ ；

（3）回转幅度：可360°连续回转；

（4）抗风速等级 ≥ 6 级；

（5）臂架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信息。

12、器材厢骨架材质：铝合金。

13、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4、车辆上装部分如果设置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警戒灯光；

第3包：采购内容：3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数量：2辆；包预算：650万元；单项预算：325万元；

1、整车参数：

★（1）底盘：进口；

（2）外形尺寸mm：≤10000×2500×3800；

（3）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4）工作斗最大承载质量≥400kg；

（5）驱动形式 ≥6×4；

（6）发动机功率≥330kW；

▲（7）比功率 ≥10kw/T；

（8）排放：国VI；

（9）变速箱：自动；

（10）设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导航仪等设备。

2、驾驶室结构：

（1）乘员人数：2人，预紧式安全带；

（2）电子设备：驾驶室内设置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3、消防泵：进口；

▲（1）额定流量≥100L/s；额定压力≥1.0Mpa；

（2）引水形式：采用全自动水环式引水或电动刮片式；

（3）吸水深度≥7m；

（4）引水时间≤80s；

4、消防炮：进口

（1）型式：水、泡沫两用电动遥控消防炮；

（2）最大流量≥80L/s；

（3）射程

①水≥70m；

②泡沫 $\geq 60\text{m}$;

(3) 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4) 射水角度范围:

①水平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②俯仰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5、泡沫比例混合器：全自动比例混合器1%—10%。

6、倒车影像系统：360° 行车记录一体机，驾驶室内设置 $\geq 7"$ 显示屏。

7、自动充电装置：具有市电供电，发动机启动时自动脱离功能。

8、上装电气要求：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9、液罐有效容积:

(1) 水罐 $\geq 4\text{m}^3$ ；泡沫罐 $\geq 1\text{m}^3$ ；

(2) 材质：不锈钢材质，内壁有防腐功能；

(3) 底板厚度 $\geq 4\text{mm}$;

(4) 侧板厚度 $\geq 4\text{mm}$;

(5) 顶板及隔板 $\geq 3\text{mm}$;

10、支腿形式：H型或X型;

(1) 支腿展开跨距:

①横向：5500—6000mm，

②纵向：6000—8000mm;

(2) 调平方式：自动调平;

(3) 支腿展开时间 $\leq 50\text{s}$;

(4) 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leq 150\text{s}$

(5) 支腿不平或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信息。

11、臂架最大工作高度 $\geq 32\text{m}$;

(1) 臂架节数 ≥ 4 节臂架;

(2) 最大工作半径 $\geq 20\text{m}$;

(3) 回转幅度： 360° ;

(4) 臂架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信息。

12、器材厢骨架材质：铝合金。

13、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4、车辆上装部分如果设置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

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

警戒灯光；

第4包：采购内容：举高喷射消防车(18米)；数量：5辆；包预算：800万元；单项预算：160万元；

1、整车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10000×2500×3700；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及GB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相关规定；

（3）排放标准：国VI；

▲（4）比功率≥9kw/T；

▲（5）额定工作高度≥18m；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通用二类底盘；

（2）驱动形式≥6×4；

（3）驾驶室：平头前翻；

3、发动机：

（1）额定功率≥300kW；

（2）变速箱：自动；

（3）油箱容积≥300L；

（4）底盘设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制动冷却装置、导航仪等设备；

4、驾乘室：

（1）布局结构：双门单排；

（2）主座椅气囊减震座位

（3）安全设置：预紧安全带；

5、车厢：

（1）材质：铝合金型材，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材质，厚度≥2mm；

（2）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方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3）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4）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6个；

(5) 车外照明灯数量 ≥ 6 个；

(6) 内侧照明灯数量 ≥ 6 个；

6、卷帘门：

器材厢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7、脚踏板：

(1) 材质：铝合金型材；

(2) 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8、电、气路系统：

(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 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text{h}$ 。

(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读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9、消防泵：进口；

▲ (1)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

(2) 引水形式：采用全自动水环式引水或电动刮片式；

(3)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4) 引水时间 $\leq 50\text{s}$ ；

10、消防炮：进口

(1) 型式：水、泡沫两用电动遥控消防炮；

▲ (2) 最大流量 $\geq 80\text{L/S}$ ；

(3) 射程

①水 $\geq 70\text{m}$ ；

②泡沫 $\geq 65\text{m}$ ；

（4）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

（5）射水角度范围：

①水平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

②俯仰回转角度 $\geq -60^\circ \sim +30^\circ$ ；

11、液罐：

（1）容量：

①水罐 $\geq 10000\text{L}$ ；

②泡沫罐 $\geq 2000\text{L}$ ；

（2）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3）材质：不锈钢材质，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

（4）顶板、侧板、隔板厚 $\geq 3\text{mm}$ ；

（5）底板厚 $\geq 3\text{mm}$ ；

（6）水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

（7）泡沫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

12、上装系统：

（1）支腿系统：

①支腿形式：H型或X型，可调支腿。

②横向：2000—2500mm，

③纵向：5000—6100mm；

④支腿驱动：通过液压缸驱动，可无级伸展。

⑤支腿安全性：每个支腿液压缸上均安装有液压锁止阀，可以保证支腿将车辆稳定的支撑在原地，并具有软腿报警功能。

⑥支腿操作：支腿控制面板设定在车辆尾部，面板上方应设有照明灯。每个支腿可单独操作，也可以同时操作。为保证车辆安全，支腿控制板上应设置有紧急制动按钮，紧急情况下，按下该按钮，所有支腿运动可以立即停止。

⑦支腿调平方式：自动调平。

（2）安全系统

①下车集中控制技术：在车辆到达火场后，一人在同一地点即可完成对车辆支腿、臂架、消防泵消防炮及发动机等动作控制。

②上下车互锁：上车臂架没有收回，下车支腿无法操作；下车支腿未调平，上车无法动作。

③转极限位置检测与控制：回转至极限位置时检测并控制回转相应动作。

（3）紧急操作系统

①电控操作：正常情况下，该车的全部动作靠操作电控手柄来实现，确定臂架操作中的安全，可靠性。

②液控操作：当该车的电控系统出现故障时，可直接操作液压手柄，仍然保证该车在安全区域内正常功能的实现。

③应急备用动力单元：当汽车发动机出现故障时，操作应急动力单元仍可实现臂架的全部动作。

13、臂架：举升机构采用伸缩臂或折叠臂架结构；臂架顶部安装有消防炮，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leq 50s$ 。

14、管路系统：

（1）65mm出水口数量 ≥ 2 个；

（2）80mm出水口数量 ≥ 2 个；

（3）80mm加水口数量 ≥ 2 个。

15、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6、车辆上装部分如果设置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警戒灯光；

第5包：采购内容：举高喷射消防车1(30米级别)；数量：1辆；包预算：220万元；单项预算：220万元；

1、整车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11000×2500×3800；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及GB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相关规定；

（3）排放标准：国VI；

▲（4）比功率≥9kw/T；

▲（5）额定工作高度≥32m；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通用二类底盘；

（2）驱动形式：6×4；

（3）驾驶室：平头前翻；

3、发动机：

（1）额定功率≥320kW；

（2）变速箱：自动；

（3）油箱容积≥300L；

（4）底盘设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制动冷却装置、导航仪等设备；

4、驾乘室：

（1）布局结构：双门单排；

（2）主座椅气囊减震座位；

（3）安全设置：预紧安全带；

5、车厢：

（1）材质：铝合金型材，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2mm；

（2）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方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3）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4）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6个；

（5）车外照明灯数量≥6个；

(6) 内侧照明灯数量 ≥ 6 个；

6、卷帘门：

器材厢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7、脚踏板：

(1) 材质：铝合金型材；

(2) 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8、电、气路系统：

(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 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text{h}$ 。

(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9、消防泵：进口；

▲ (1)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

(2) 引水形式：采用全自动水环式引水或电动刮片式；

(3)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4) 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

10、消防炮：进口

(1) 型式：水、泡沫两用电动遥控消防炮；

▲ (2) 最大流量 $\geq 80\text{L/s}$ ；

(3) 射程

①水 $\geq 65\text{m}$ ；

②泡沫 $\geq 60\text{m}$ ；

（4）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

（5）射水角度范围：

①水平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

②俯仰回转角度 $\geq -60^\circ \sim +30^\circ$ ；

11、液罐：

（1）容量：

①水罐 $\geq 4000\text{L}$ ；

②泡沫罐 $\geq 500\text{L}$ ；

（2）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3）材质：不锈钢材质，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

（4）顶板、侧板、隔板厚、底板厚 $\geq 3\text{mm}$ ；

（5）水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

（6）泡沫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

12、上装系统：

（1）支腿系统

①支腿形式：H型、X型可调支腿；

②横向：4800—6600mm；

③纵向：6200—7000mm；

④支腿驱动：液压驱动；

⑤支腿安全性：每个支腿液压缸上均安装有液压锁止阀，；并具有软腿报警功能。

⑥支腿操作：支腿控制面板设定在车辆尾部，面板上方应设有照明灯。每个支腿可单独操作，也可以同时操作。设有紧急制动按钮。

⑦支腿调平方式：自动调平。

（2）转台和主控制台

①转台可实现 360° 无级旋转。中心柱或其他回转部件安装在转台内部，可以由转台上直接进行保养。转台侧面设置一个低位的主控制台，随转台一起转动。

②主控制台（具备防水、照明功能）

③下车集中控制技术：一人在同一地点即可完成对车辆支腿、臂架、消防泵消防炮及发动机等动作控制。

④上下车互锁：上车臂架没有收回，下车支腿无法操作；下车支腿未调平，上车无法动作。

⑤回转极限位置检测与控制：回转至极限位置时检测并控制回转相应动作。

（3）紧急操作系统

①电控操作：正常情况下，该车的全部动作靠操作电控手柄来实现，确定臂架操作中的安全，可靠性。

②液控操作：当该车的电控系统出现故障时，可直接操作液压手柄，仍然保证该车在安全区域内正常功能的实现。

③应急备用动力单元：当汽车发动机出现故障时，操作应急动力单元仍可实现臂架的全部动作。

13、臂架：

举升机构采用伸缩臂或折叠臂架结构；臂架顶部安装有消防炮，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leq 150s$ 。

14、管路系统：

（1）65mm出水口数量 ≥ 2 个；

（2）80mm出水口数量 ≥ 2 个；

（3）80mm加水口数量 ≥ 2 个。

15、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6、车辆上装部分如果设置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警戒灯光；

第6包：采购内容：举高喷射消防车(40米级别)；数量：1辆；包预算：460万元；单项预算：460万元；

1、整车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2500×3900 mm；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及GB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相关规定；

（3）额定工作高度≥40m；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进口；

（2）驱动形式：6×4；

（3）驾驶室：平头前翻；

3、发动机：

（1）排放标准：国VI；

▲（2）额定功率≥340kW；

（3）变速箱：自动；

（4）油箱容积≥300L；

4、底盘配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制动冷却装置、导航仪等设备；

5、驾乘室：

（1）布局结构：双门单排；

（2）主座椅气囊减震座位；

（3）安全设置：预紧安全带；

（4）加装车门闭合蜂鸣器；

6、车厢：

（1）材质：铝合金型材，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3mm；

（2）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方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3）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6个；

（4）车外照明灯数量≥6个；

7、卷帘门：

器材厢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并加装器材门闭合蜂鸣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8、电路、气路系统：

（1）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h$ 。

（3）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侧面，便于操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4）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9、消防泵：进口；

▲（1）额定流量 $\geq 100L/s$ ；额定压力 $\geq 1.0Mpa$ ；

（2）引水形式：采用全自动水环式引水；

（3）吸水深度 $\geq 7m$ ；

（4）引水时间 $\leq 100s$ ；

10、消防炮：（进口）

（1）型式：水、泡沫两用电动遥控消防炮；

▲（2）最大流量 $\geq 80L/s$ ；

（3）射程：

①水 $\geq 70m$ ；

②泡沫 $\geq 65m$ ；

（4）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m$ ；

（5）射水角度范围：

①水平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

②俯仰回转角度 $\geq -60 \sim +30^\circ$ ；

11、液罐：

（1）容量：水罐 $\geq 2000\text{L}$ ；泡沫罐 $\geq 500\text{L}$ ；

（2）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3）材质：不锈钢材质，防腐处理；

（4）顶板、侧板、隔板厚 $\geq 3\text{mm}$ ；

（5）底板厚 $\geq 3\text{mm}$ ；

（6）水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

（7）泡沫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

12、上装系统：

（1）支腿系统

①支腿形式：X型或H型可调支腿。

②横向：5800—9200mm，

③纵向：7300—9300mm；

④支腿驱动：通过液压缸驱动，可无级伸展。

⑤支腿安全性：每个支腿液压缸上均安装有液压锁止阀，可以保证支腿将车辆稳定的支撑在原地，并具有软腿报警功能。

⑥支腿操作：支腿控制面板设定在车辆尾部，面板上方应设有照明灯。每个支腿可单独操作，也可以同时操作。为保证车辆安全，支腿控制板上应设置有紧急制动按钮，紧急情况下，按下该按钮，所有支腿运动可以立即停止。

⑦支腿调平方式：自动调平。

（2）转台和主控制台

①转台可实现 360° 连续旋转。转台侧面设置一个低位的主控制台，随转台一起转动。

②主控制台（具备防水、照明功能）

③下车集中控制技术：一人在同一地点即可完成对车辆支腿、臂架、消防泵消防炮及发动机等动作控制。

④上下车互锁：上车臂架没有收回，下车支腿无法操作；下车支腿未调平，上车无法动作。

⑤回转极限位置检测与控制：回转至极限位置时检测并控制回转相应动作。

⑥转台操作台可控制臂架动作及水路系统； ≥ 50 米有线遥控操作装置，可实现与转台操作台相同功能。

（3）紧急操作系统

①电控操作：正常情况下，该车的全部动作靠操作电控手柄来实现，确定臂架操作中

的安全、可靠性。

②液控操作：当该车的电控系统出现故障时，可直接操作液压手柄，仍然保证该车在安全区域内正常功能的实现。

③应急备用动力单元：当汽车发动机出现故障时，操作应急动力单元仍可实现臂架的全部动作。

13、臂架：

举升机构采用折叠臂架结构；臂架顶部安装有消防炮，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leq 140s$ 。

14、管路系统：

（1）65mm出水口数量 ≥ 2 个；

（2）80mm出水口数量 ≥ 2 个；

（3）80mm加水口数量 ≥ 2 个。

15. 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6、车辆上装部分如果设置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警戒灯光；

**第7包：采购内容：60米以上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数量：1辆；包预算：840万元；
单项预算：840万元；**

1、整车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15880mm×2550mm×4000mm；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及GB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

▲（3）发动机最大功率：≥320kw；

▲（4）比功率≥10kw/T；

（5）排放标准：国VI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进口；

（2）驱动形式：10×4；

变速箱：自动；

（3）驾驶室：平头前翻，单排双门；

（4）安全设置：设置预紧安全带；

（5）底盘配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盘式制动装置、导航仪等设备。

3、支撑系统

（1）最大展开跨距(前宽×后宽/纵向)：≤9.5m×13m/12m

（2）任意支撑：带任意支撑核心技术，支腿在任意展开宽度下支撑时，臂架均可展开进行灭火作业，不受场地限制

（3）支腿全展及调平时间：≤45s

4、臂架系统

（1）结构形式：全折叠臂架

▲（2）最大工作高度：≥60m

（3）最大工作幅度：≥54m

（4）最小跨距时的最大工作幅度：≥32m

（5）臂架水泵可联动，灭火时每节臂架可任意动作，且不影响流量；

（6）臂架展开时间：≤270s

（7）回转角度：360°

（8）臂架末端允许吊重：≥180kg

（9）末节臂架工作角度范围： $-60^{\circ} \sim 30^{\circ}$ ，末端臂架可倒勾，动作灵活无死角

5、水路系统

▲（1）消防泵额定流量： $\geq 160\text{L/s}$

▲（2）消防炮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3）水炮最大射程： $\geq 75\text{m}$ （水）/ 55m （泡沫）

（4）泡沫系统：全自动B类泡沫比例混合器

（5）液罐容积： $\geq 1100\text{L}$ （泡沫）+ 1500L （水）

（6）载液罐材料：304不锈钢，底板/顶板/侧板/前后封板厚度 $\geq 4\text{mm}$ ，内部钝化防腐处理，顶部防滑处理

（7）罐体连接方式：弹性连接

（8）取力器：断轴式取力器或全功率取力器

（9）臂架管道内径： $\geq 125\text{mm}$

（10）水路接口：外直供口/下车出水口/臂架管道排余水口4个DN80；外吸水接口 2个DN150；水罐注水口4个DN80；泡沫外注口 1个DN65；泡沫外吸口 1个DN50；臂架末端高层供水口 1个DN80。

6、视频监控系统

（1）末端摄像头：高清摄像头，随水炮转动；

（2）自动视频存储： ≥ 48 小时连续存储器；

（3）车尾视频显示： ≥ 15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4）遥控器视频显示： ≥ 7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5）操控方式：50米有线控制，150米无线遥控；

（6）应急收回动力：汽油发动机泵组；

7、安全保护系统

（1）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离开主支撑；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2）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3）臂架限幅保护：根据不同的支腿支撑位置，程序自动限制臂架在允许的工作姿态下运动；

（4）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若支腿出现离地，自动声光报警，并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5）水泵恒速控制：当水泵工作时调整臂架姿态，程序自动控制臂架动作速度，满足水泵转速始终恒定不变；

（6）臂架限制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7）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时，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8、电气系统

（1）专用运动控制器：专用运动控制器，适应于温度变化范围大、高振动、高冲击、强电磁干扰等等恶劣的工作环境；

（2）工业级显示屏：工业级显示屏，坚固、防水抗震，适应高低温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

（3）视频监视系统：车尾 ≥ 15 寸高亮液晶彩色显示屏+遥控器 ≥ 7 寸高亮液晶彩色显示屏 ≥ 48 小时本地连续存储；

（4）远程数据监控模块：具备实时定位功能，工况数据监控；

（5）水路操作：尾部控制面板集成水泵、气动阀组等控制，遥控器具有水泵和打水转速控制功能；

（6）臂架便捷操作：臂架一键展、收；

（7）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9、液压系统

（1）液压系统型式：变量泵+比例阀系统；

（2）臂架操作阀：液压高性能电磁比例阀；

（3）支腿操作阀：电磁比例阀，支腿自动展开调平；

（4）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组一个；

（5）滤油器：泵进口吸油过滤器, 泵出口高压滤油器, 油箱回油滤油器；

10、车身及箱体

（3）安全信号指示灯：车辆两侧下部安装侧标志灯，后部安装示廓灯；翻踏板前后安装有黄色警示灯。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全铝合金板，内部蒙板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2）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

（3）车箱外照明：车箱两侧顶部安装有LED侧照明灯；车顶后部安装一个24V、LED全

方位遥控搜索灯，调节照明角度，用于车后照明。

（4）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1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5）安全信号指示灯：车辆两侧下部安装侧标志灯，后部安装示廓灯；翻踏板前后安装有黄色警示灯。

11、随车器材

消防水带25-80-20：10只；消防应急照明灯：2只；干粉灭火器：1只；吸水管扳手：2只；地上消火栓扳手：1只；集水器：1只；吸水管ABC扳手：2只；地下消火栓扳手：1只；异型接口KXK80内扣/80雄：2只；异型接口KXK80内扣/80雌：2只；异径接口KJK65雄/80雌：2只；内扣式异径接口KJ65/80Z：2只；外吸泡沫管：1只；737快插式泡沫喷头：1只；自动绕线器YD：1只；支腿垫板：4只；常用密封件：1套；活扳手375GB4440：1只；内六角扳手1.5-12GB5356 10件组：1套；钢丝钳180QB2442.1：1只；尖嘴钳160QB2440.1：1只；双头呆扳手32×36GB4388：1只；高压黄油枪：1只；随机工具箱：1只；呆扳手套装5.5-32GB4388 16件组：1套；梅花扳手套装5.5-32GB4388：1套；一字螺丝刀5×200：1只；十字螺丝刀5×200：1只；底盘备胎：1只；消防车手册(彩色打印)：2套；消防车操作培训视频（U盘装载）：2只

第8包：采购内容：抢险救援消防车A；数量：3辆；包预算：315万元；单项预算：105万元；

1、整车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000×2500×3500；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及GB7956.14-2015《抢险救援消防车》相关规定；

（3）排放标准：国VI；

▲（4）比功率≥10kw/T；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二类通用底盘；

（2）驱动形式：4×2；

（3）驾驶室：平头前翻；

（4）发动机：

①额定功率≥220kW；

②油箱容积≥200L；

▲（5）变速箱：自动；

（6）底盘设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盘式制动、导航仪等设备；

3、驾乘室

（1）布局结构：四门双排；

（2）座位设置：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3）安全设置：主副驾驶座位设预紧式安全带，其他座椅设置三点式安全带；

（4）空气呼吸器架设置：设置数量≥4个；

4、车厢

（1）材质：铝合金型材，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厚度≥3mm；

（2）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方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3）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车顶护栏内侧设有照明设施；

①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6个；

②车外照明灯数量 ≥ 4 个；

③内侧照明灯数量 ≥ 6 个；

（4）梯架：多功能可滑动式铝合金拉梯架，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

5、卷帘门

器材厢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6、脚踏板

（1）材质：铝合金型材；

（2）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7、电、气路系统

（1）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8、随车起重机参数：

▲（1）最大起吊重量 $\geq 5\text{t}$ ；

（2）最大作业高度 $\geq 10\text{m}$ ；

（3）最大作业幅度 $\geq 8\text{m}$ ；

（4）回转角度360°

9、绞盘参数：

（1）驱动形式：电动

（2）最大牵引力 $\geq 70\text{kN}$

（3）最大牵引长度 $\geq 30\text{m}$

（4）钢丝绳直径 $\geq 10\text{mm}$ ；

10、发电机参数：

（1）驱动形式：汽油发动机

（2）额定功率 $\geq 12\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电压220V

（5）油箱 $\geq 25\text{L}$ ；

11、升降照明灯参数：

（1）LED灯头数量 ≥ 4 个；

（2）单个灯头功率 $\geq 500\text{W}$ ；

（3）主灯最大离地高度 $\geq 8\text{m}$ ；

（4）云台旋转角度：

①水平： 360° ；

②俯仰角 $\geq \pm 180^\circ$ ；

12、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3、车辆上装部分如果设置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警戒灯光；

第9包：采购内容：抢险救援消防车B；数量：1辆；包预算：210万元；单项预算：210万元；

1、整车性能：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500×2500×3400；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及GB7956.14-2015《抢险救援消防车》相关规定；

（3）排放标准：国VI；

▲（4）比功率 $\geq 12\text{kw/T}$ ；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进口；

（2）驱动形式：4×2；

（3）驾驶室：平头前翻；

（4）发动机：

①额定功率 $\geq 220\text{kW}$ ；

②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

▲（5）变速箱：自动；

（6）底盘设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盘式制动、导航仪等设备；

3、驾乘室

（1）布局结构：四门双排；

（2）座位设置：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3）安全设置：主副驾驶座位设预紧式安全带，其他座椅设置三点式安全带；

（4）空气呼吸器架设置：设置数量 ≥ 4 个；

4、车厢

（1）材质：铝合金型材，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厚度 $\geq 3\text{mm}$ ；

（2）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方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3）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车顶护栏内侧设有照明设施；

①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 ≥ 6 个；

②车外照明灯数量 ≥ 6 个；

③内侧照明灯数量 ≥ 6 个；

（4）梯架：多功能可滑动式铝合金拉梯架，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

5、卷帘门

器材厢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6、脚踏板

（1）材质：铝合金型材；

（2）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7、电、气路系统

（1）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8、随车起重机参数：

（1）起重机：进口；

▲（2）最大起吊重量 $\geq 8\text{T}$ ；

（3）最大作业高度 $\geq 12\text{m}$ ；

（4）最大作业幅度 $\geq 8\text{m}$ ；

（5）回转角度360°

9、绞盘参数：

（1）绞盘：进口

（2）驱动形式：电动

（3）最大牵引力 $\geq 70\text{kN}$

（4）最大牵引长度 $\geq 30\text{m}$

（5）钢丝绳直径 $\geq 12\text{mm}$ ；

10、发电机参数：

（1）发电机：进口；

（2）驱动形式：汽油发动机

（3）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4）额定频率 50Hz

（5）额定电压 220V

（6）油箱 $\geq 25\text{L}$ ；

11、升降照明灯参数：

（1）照明系统：进口；

（2）LED灯头数量 ≥ 4 个；

（3）单个灯头功率 $\geq 800\text{W}$ ；

（4）主灯最大离地高度 $\geq 8\text{m}$ ；

（5）云台旋转角度：

①水平： 360° ；

②俯仰角 $\geq \pm 180^\circ$ ；

12、交车时要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车辆办理消防救援牌照的各项要求；

13、车辆上装部分踏板，要满足承重需要，同时边角防磕碰、边缘设置警戒灯光；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4.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4.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